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節。

###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

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 (B) 主要假設

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香港、德國及美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估計(「該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一段，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該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 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有關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副主管  
陳東遠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